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濕地公園的長遠管理和營運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已獲悉當局就管理和營運濕地公園所作出的長遠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 4 段。

#### 理據

2. 濕地公園是《郊野公園條例》指定的特別地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是管理該類特別地區的主管當局。

3. 二零零五年，當局在修訂《郊野公園條例》將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以配合公園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啟用的同時，曾告知立法會濕地公園日後的管理、營運及宣傳工作將會在漁護署監管下外判予承辦商。期間，漁護署透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這些工作，並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清潔、保安和園藝美化等方面的營運工作。其後，律政司在檢視《郊野公園條例》後表示，漁護署署長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必須按《郊野公園條例》第 3(1)及 4(b)條（有關條文細節見附件 A）保留濕地公園的管轄權和管理權。按照律政司的意見，委聘獨立承辦商在不受漁護署管轄下管理濕地公園，會造成漁護署放棄濕地公園的管轄權和管理權的情況，此舉違反《郊野公園條例》的立法原意。不過，若外判服務不會導致漁護署署長放棄濕地公園的管轄權和管理權，例如委聘承辦商協助漁護署署長提供保安、清潔及園藝服務等，則當別論。因此，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漁護署須承擔濕地公園的管理和營運工作。

A

4. 按照律政司的意見，漁護署需繼續履行其法定管理職能，故署方會：

- (a) 成立一個以公務員組成的團隊，為管理濕地公園提供必要的專業、行政和技術支援；
- (b) 為貫徹「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把現時濕地公園的外判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一些不會影響漁護署署長管轄和管理濕地公園的服

務，例如市場推廣及宣傳、展品維修、公眾教育、收費和公眾查詢；以及

- (c) 繼續向私人營運商出租濕地公園的餐廳和禮品店，租約為期兩至三年。

當局會確保外判服務不會導致漁護署署長放棄濕地公園的管轄權和管理權。

## 影響

- B
- 5. 有關安排對公務員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有關安排對財政、經濟、環境、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有關安排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 6. 有關安排涉及重整濕地公園的管理架構，不會影響濕地公園現時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背景

7. 濕地公園是一個集保育、教育及旅遊功能於一身的世界級設施。公園佔地約 60 公頃，建於生態緩衝區，以彌補因新界天水圍發展新市鎮而損失的自然生境。公園內有訪客中心及展覽廊用以展示濕地功能和價值，並有演講廳、課室及資源中心、餐廳和禮品店，室內設施面積共達 10,000 平方米。戶外則是人工濕地保護區，專為野生動物提供淡水沼澤、林地、灌木叢、蘆葦床、人造泥灘等棲息生境。

8. 濕地公園在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幕，吸引訪客超過 180 萬人次，其中 16% 來自外國和內地。濕地公園的專業管理團隊一直與旅遊業、教育界、環保團體，以及天水圍社區密切溝通，並合力推出不少寓教育於娛樂的活動，深受各持份者歡迎。

## 查詢

-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087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鍾麥雪梅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

**第 208 章 - 郊野公園條例**

**○ 第 3 條 -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管轄和管理 - 01/01/2000**

第 II 部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職責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設立

(由 1995 年第 37 號第 31 條代替)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歸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管轄和管理。(由 1995 年第 37 號第 32 條修訂)
- (2) 為本條例的施行，總監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由 1995 年第 37 號第 32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第 4 條 - 總監的職責 -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

總監有以下職責—

- (a) 就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指定，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由 2000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b) 發展和管理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c) 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採取總監認為需要的措施，以—
  - (i) 鼓勵為康樂與旅遊目的而使用和發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ii) 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花草樹木及野生生物；
  - (iii) 在不損害《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的規定的原則下，保存和保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有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建築物及地點；及
  - (iv) 提供設施及服務，使公眾人士得以享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d) 概括而言，執行本條例的規定。

## 對公務員的影響

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現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聘請的 91 名員工管理和營運，當中包括 6 名公務員和 8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 按照律政司的意見，漁護署檢討了濕地公園的管理架構，並計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部份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這支由公務員組成的管理團隊，會為管理濕地公園提供必要的專業、行政和技術支援。漁護署會利用本身現有的資源，支付擬開設公務員職位的開支，不會有額外財政負擔。

3. 漁護署會保留現時的外判服務，例如保安、清潔、園藝保養、機電工程維修，以及建築物保養。漁護署亦會繼續以短期租約形式向私人營運商出租濕地公園的餐廳和禮品店，並利用現有的資源擴大外判服務範圍，包括：

- (a) 市場推廣及宣傳；
- (b) 展品保養及運作；
- (c) 教育及外展課程；
- (d) 收費及售票；以及
- (e) 公眾查詢及詢問處服務。

4. 漁護署擬在 2009-10 年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部份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分階段進行人事替換。與此同時，漁護署亦會為擴大外判服務範圍擬備招標文件，預期在 2009 年年中批出合約。